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三、《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

章程》以及上市承诺。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持续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毅

孔小文

赵俊峰

2018年4月3日